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
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一般变动判定	3
2 评价要素	7
2.1 评价等级	7
2.2 评价范围	7
2.3 评价标准	7
2.3.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7
2.3.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8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3.1 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9
3.1.1 产品产能变化情况	9
3.1.2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10
3.1.3 项目变动后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12
3.2 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5
3.2.1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15
3.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6
3.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6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16
3.3.1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	16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17
4 结论	17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96 号）。

本次对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编制了《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表 1.2-2。

表 1.2-1 环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塑料制品生产线均布置在车间内部，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 1m*1m 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抽风管道捕集后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设备自带除尘后超细粉尘于室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与滚塑废气生产线均在设备上设置有机废气集气罩，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设备自带除尘后超细粉尘加装了一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管网后排入附件河流；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类别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 (A)以上。	
固体废物	生活、餐厨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利用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1.2-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本项目厂房建设时，已进行内部的雨污分流； 2) 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已获取排水许可证。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真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1) 本项目注塑与滚塑废气生产线均在设备上方设置有机废气集气罩，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3) 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设备自带除尘后超细粉尘，无组织排入于车间内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装了一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 3#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已网上备案，详见附件 2。 4) 3 个排筒气排污的各污染物浓度，均在各标准限值内，且项目建设地周边的无组织各污染物浓度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详见附件 3 (检测报告)。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建设时已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布局与环评要求一致，目前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具体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中 2 类、4 类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3（检测报告）。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 生活、餐厨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利用处理； 3)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公司的雨水口、污水口、3 根排气筒、危废库的相关标志牌已依据规定要求挂置张贴到位，详见附件 4(规范化排放口及标志牌)

1.3 一般变动判定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及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工程变动及环境影响说明见表 1.3-1，根据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

表 1.3-1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判定

类别	重大影响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未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为 15000 吨/年塑料制品（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	15000 吨/年塑料制品（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140 万个塑料周转箱、50 万个环卫垃圾桶、3 万个塑料储罐、55 万个塑料周转筐、1 万个塑料加药箱、5 万个塑料方箱、1 万条塑料渔船、5 万个塑料圆桶）	项目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产品的品种与每种产品的生产数量发生变化，但总体产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为 15000 吨/年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委刘家村 200 号，该区域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环评批复排放量为 0.709t/a，本项目塑料制品产能为 15000t/a。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为 15000t/a 塑料制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的现象，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增加。	未变化

类别	重大影响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委刘家村 200 号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废气类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未有生产废水排放；</p> <p>（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需$\leq 0.719t/a$；</p> <p>（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一类污染物；</p> <p>（4）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中均为固态，不产生大气污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塑料制品生产线均布置在车间内部，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 1m*1m 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抽风管道捕集后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p> <p>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设备自带除尘后超细粉尘于室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注塑与滚塑废气生产线均在设备上方设置有机废气集气罩，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p> <p>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p>	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此变动已在网上登记备案，不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重大影响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设备自带除尘后超细粉尘加装了一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口为2个，均为一般排放口，1#排气筒高度为15米，2#排气筒高度为8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25dB(A)以上。 对土壤及地下水无提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餐厨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利用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措施为50m ³ 应急桶，雨水口设置截流阀	与应急预案一致	无变化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并与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进行对照，如表 2.1-1 所示，评价等级无变化。

表 2.1-1 评价等级对比表

环境要素	原环评评价等级	现行技术规范和导则确定的评价等级	变化情况
大气	三级	三级	无变化
地表水	三级 B	三级 B	无变化

2.2 评价范围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确定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并与原环评中的评价范围进行对照，如表 2.1-2 所示，评价等级无变化。

环境要素	原环评评价范围	现行技术规范和导则确定的评价范围	变化情况
大气	自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自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无变化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500 米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500 米	无变化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外扩 200 米以内范围	建设项目厂界外扩 200 米以内范围	无变化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确定环境质理评价标准，并与原环评中的评价范围进行对照，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环境质理评价标准对比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原因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无变化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无变化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原因
		(GB3096-2008)中的2类区	(GB3096-2008)中的2类区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

2.3.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确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并与原环评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对照，如表 2.3-2 所示。

表 2.3-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对比

类别	环评阶段	现行的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确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变化原因
大气	注塑与滚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注塑与滚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变化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变化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执行地标
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无变化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无变化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	无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3.1.1 产品产能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对照《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品的种类发生的变化，具体如下：

表 3.1.1-1 环评中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个重量 (Kg) (不含加强筋)	环评产能(万个)		总重量(吨)	年运行时数
1	工业塑料托盘	1200*1200*150	5.5	100	15000 吨	5500	7200h
2	塑料周转箱	0.97*0.74*0.332	4.15	200		8300	
3	环卫垃圾桶	60L	2	60		1200	

表 3.1.1-2 项目实际建成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个重量 (Kg) (不含加强筋)	产能(万个)		总重量(吨)	年运行时数
1	工业塑料托盘	1200*1200*150	5.5	100	15000 吨	5500	7200h
2	塑料周转箱	0.97*0.74*0.332	4.15	140		5810	
3	环卫垃圾桶	60L	2	50		1000	
4	塑料储罐	5000L	8	3		240	
5	塑料周转筐	675*520*220	1.8	55		990	
6	塑料加药箱	1000L	1.5	1		15	
7	塑料方箱	520*390*310	1	5		50	
8	塑料渔船	3200*1500*500	42	1		420	
9	塑料圆桶	30000L	19.5	5		975	

从表 3.1.1-1、3.1.1-2 两张表可见，产品种类发生变化，但塑料制品产能未发生变化，产品种类变化前与变化后均为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

3.1.2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在项目产品种类发生变动的的基础上，本次评价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及相比原环评变化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对照表

环境类别	原环评		本次评价		变化原因
	产污情况	排放情况	产污情况	排放情况	
大气	注塑/滚塑废气	塑料制品生产线均布置在车间内部，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 1m*1m 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抽风管道捕集后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滚塑废气	塑料制品生产线均布置在车间内部，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 1m*1m 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抽风管道捕集后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化
	粉碎粉尘	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设备自带除尘后超细粉尘于室内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	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设备自带除尘后超细粉尘加装了一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与危废	生活、餐厨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袋；边	一般固废与危废	生活、餐厨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袋；边	无变化

环境类别	原环评		本次评价		变化原因
	产污情况	排放情况	产污情况	排放情况	
		角料、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利用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角料、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利用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1.3 项目变动后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产品种类发生变动后，产品工艺及原辅料用量均以及生产设备均与原环评一致，对注塑与滚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3.1.3-1 1#排气筒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滚塑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7854；出口：0.6362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9月20日			09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1640	31374	31619	31154	30894	31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5.00	5.04	4.95	4.99	4.99	4.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58	0.158	0.157	0.155	0.154	0.147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0249	29832	30054	29831	29614	3002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29	1.12	1.35	1.23	1.29	1.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90×10 ⁻²	3.34×10 ⁻²	4.06×10 ⁻²	3.67×10 ⁻²	3.82×10 ⁻²	3.69×10 ⁻²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5.3	78.9	74.1	76.3	75.2	74.9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表 3.1.3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 月 20 日		09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1.54	0.117	1.11	0.133
	第二次	1.61	0.083	1.20	0.117
	第三次	1.44	0.100	1.16	0.10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3.37	0.334	2.71	0.367
	第二次	3.39	0.267	2.73	0.350
	第三次	3.34	0.300	2.70	0.317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3.32	0.301	2.67	0.334
	第二次	3.29	0.284	2.71	0.367
	第三次	3.30	0.267	2.88	0.284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3.41	0.350	2.77	0.317
	第二次	3.33	0.250	2.89	0.384
	第三次	3.41	0.283	2.87	0.30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41	0.350	2.89	0.38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4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表 3.1.3-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 月 20 日	09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 车间外	第一次	3.43	2.91

1m 处	第二次	3.25	2.88
	第三次	3.29	2.75
浓度最高值		3.43	2.91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7200h 计，根据 1#排气筒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为 0.27t，未超过环评批复总 0.709t。

3.2 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3.2.1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1-1。

表 3.2.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μg/m ³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5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

与原环评中《2019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一致。

说明本项目的废气未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3.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不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施对地表水环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3.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目标主要有位于厂界南边 137 米处的桥后村，西边 118 米的刘家村，以及西南边 178 米的周家塘，经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9 月 20 日	东厂界 1#测点	55.4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5.6	
	西厂界 3#测点	66.5	昼间≤70
	北厂界 4#测点	56.3	昼间≤60
09 月 21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6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6.9	
	西厂界 3#测点	65.5	昼间≤70
	北厂界 4#测点	58.3	昼间≤6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4#测点 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排放限值；西厂界 3#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一综合噪声：71.7dB (A)。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3.3.1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料与原环评报告表一致，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液压油以及废气设施运行用的活性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与废活性炭。

本项目事故风险主要来源于液压油与废液压油的泄漏导至的周边环境污染。

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无变化，主要风险特征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风险特征

风险环节	事故类型	对环境影响方式	原因简析
设备加液压油 废液压油转入危废库 途中	油品泄漏	污染水域与土壤	未依据设备加油操作 规范要求进行； 作业人员误操作

公司内部应急机制较完善，一般发生事故后能得到及时收集与处置。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已依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 结论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100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万个塑料周转箱、60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结论无变化，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